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伯利兹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47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48-96	8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7-100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伯利兹进行了审议。伯利兹代表团由人的发展、社会转型与减贫部首席执行官 Judith Alpuch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伯利兹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伯利兹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巴西、德国和马尔代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伯利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BLZ/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BLZ/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BLZ/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伯利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伯利兹代表团说，在国内外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该国对内和对外政策的基石。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为伯利兹反思人权在其自身国家发展背景下的意义、该国落实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以及政府在这一领域的职责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6. 在起草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外交部与各部委和民间社会伙伴开展了协调。报告反映了人的发展、社会转型与减贫部、总检察长部、卫生部以及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的意见。在此过程中，还与多个非政府组织举行了磋商，包括伯利兹女性问题网络、伯利兹人权委员会、伯利兹教会理事会、伯利兹福音会协会、和谐伯利兹促进运动以及基督教青年会。报告最终稿一完成，外交部即召集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举行了审定研讨会，以分享报告并征集最终评论意见。与会者就报告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此后，报告定稿提交至政府最高政策机构——内阁。内阁毫无保留地对报告予以认可。

7. 伯利兹是一个发展中小国，人口约为 316,000。该国面临着所有小国所面临的挑战：易受外部冲击的影响，依赖于不断遭到侵蚀的优惠贸易条件，气候变化诡异无常，外债高累。
8. 根据最近的生活水平衡量调查，家庭贫困率从 2002 年的 25% 上升到 2009 年的 33%，赤贫率从 10.8% 上升到 15.8%。
9. 伯利兹是一个多元文化社会，多个群体和平共处。该国人口中有 64% 不满 29 岁。伯利兹人口密度较低，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农村地区，包括偏远地点。
10. 伯利兹对其民主传统和《宪法》所载的基本自由引以为豪。工会活跃、公民参与是伯利兹殖民地时代和独立后历史的决定性特征。尊重法治和司法独立是其司法机关的标志。
11. 伯利兹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包括美洲体系内的区域人权条约。政府严肃对待履行条约的义务。为此，若干国内法律形成了国家人权制度的框架。这一国家框架扎实地立足于《宪法》。《宪法》确认所有伯利兹人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人都拥有平等和不容剥夺的权利。
12. 人类发展、社会转型与扶贫部处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第一线。为确保对主要弱势群体的保护，设立了四个准政府机构，分别负责不同的专业领域。国家家庭和儿童委员会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落实情况。国家艾滋病委员会负责协调多利益攸关方的应对行动，旨在解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政策、立法和实际挑战。国家老龄化问题理事会负责倡导老年人的权利。国家妇女委员会负责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贝伦杜帕拉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的落实情况以及修订的“国家性别政策”的落实情况。
13. 根据首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该国政府已逐步加强了监察专员办公室。该办公室有独立调查公民申诉和寻求补偿的权力。伯利兹人仍对监察专员办公室充满信任，很多人前来该办公室就是明证。
14. 政府还在加强法律援助办公室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既包括资源，也包括人力。伯利兹希望将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服务范围扩大到所有行政区，并聘请一名专门负责少年司法的律师。
15. 民间社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的宣传工作对于确保全国持续讨论公民权利、国家人权框架和政府的作用极为关键。
16. 必须在所有方面实现人权，包括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在这方面，政府已经采取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实现发展。尊重人权是伯利兹国家发展蓝图——“地平线 2030”的指导原则。国家发展和全面实现所有伯利兹人的人权是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必须确保所有伯利兹人都能达到某种最低生活水准，这是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共同基础。

17. 伯利兹完全认同千年发展目标的理想，并自 2000 年以来与其发展伙伴一道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了不懈努力。伯利兹在实现教育和卫生目标方面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绩。
18. 伯利兹积极参与了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政府间讨论，并在期待全球新发展框架出台的同时，开始重新调整其国家发展计划。
19. 伯利兹深刻地认识到，贫困地区的持续存在继续给发展带来挑战；贫困仍然阻碍着全面实现所有伯利兹人的所有人权。减贫和扩大经济机遇是国家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首要目标。
20. 在过去五年间，伯利兹在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尤其侧重于社会安全网方案的现代化。政府力争确保对主要人群的社会保护，包括老年人、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妇女和青年。
21. 政府工作的核心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开展了若干有针对性的干预行动，旨在协助人口中最贫困的人群。
22. 国家医疗保险计划为生活在伯利兹城南部和伯利兹南部——这两个地区分别是最大城市的最贫困地区和该国的最贫困地区——的人们提供免费和廉价医疗保险。
23. 建设机遇促进我们的社会转型(BOOST)倡议是一个有条件的现金转拨方案，为贫困和贫穷个人和家庭提供现金补助。现金转拨旨在激励家长让子女继续上学并确保他们及时进行疫苗接种。人的发展、社会转型与减贫部的最新数据表明，共有大约 8,600 名受益者。伯利兹最感自豪的是，受益者中“银行家化”的比率较高：96%的受益者是通过信用合作社接收福利的。2012 年世界银行的一项评估确认了 BOOST 方案的积极影响，认为这一方案取得了一些良好成果。
24. 食品储藏室方案每周以市场价的一半向受益者提供一篮子基本食品。目前，3,000 多个家庭正受益于这一方案。
25. 医疗服务和收入保障是老年人关心的主要问题。为此，政府继续支持老年人非缴费型养老金方案。该方案为近四分之一的老年人提供养老金。另外，48% 的老年人享受国家医疗保险计划。
26. 伯利兹在处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多种挑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 2012 年新增感染有小幅上升，但此前四年，新增感染率一直都在下降。预防母婴传染方案覆盖率为 95%。政府继续确保全民都能普遍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政府还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一同继续向普通民众宣传艾滋病毒问题，尤其针对少女以及感染风险最高的人群。
27. 尽管政府努力确保履行伯利兹加入的所有条约，但该国深知提交报告是一个重大挑战。总检察长部设立了国际法律事务司，负责就条约义务提出建议等，这反过来又为该国考虑加入新条约提供参考。政府继续密切研究上次审议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建议加入的各项条约。2011 年，伯利兹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

约》。该国将继续努力完成已经启动的进程，以便加入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

28. 在目前资源紧张的经济背景下，根据“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新架构或国家人权机构不太可行。然而，伯利兹依然毫不动摇地优先确保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自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高专办的援助下，伯利兹已经召开了多次研讨会，以建设技术能力，并设立了一个部际机制，负责协调编写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29. 及时提交报告的挑战并非伯利兹所独有。对于所有的小国而言，这是一个共同的问题。因此，伯利兹鼓励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继续简化程序，以减轻资源有限的小国的报告义务。

30. 该国一直在努力继续改善其立法框架，以确保所有伯利兹人的人权都能得到保护。在这种背景下，议会颁布了新的法律，同时吸收了该国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多项建议。

31. 例如，今年年初，伯利兹颁布了更加完善的国内法律，以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议会还通过了《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法》，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2. 2010 年生效的《教育和培训法》禁止学校中的体罚。关于准予就业年龄有关问题的《劳工法》修正案正等待审议。此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的一项旨在禁止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等行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草案亦有待审议。

33. 在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伯利兹收到了多项关于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建议。这些建议主要侧重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劳工问题和性别暴力。2010 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与若干其他伙伴合作，对伯利兹境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艾滋病毒之间的关系开展了评估，认为伯利兹拥有全面和扶持性的国家政策框架。

34. 伯利兹采用了类似的方法处理性别暴力问题。为补充《家庭暴力法》的落实，妇女司推出了“国家性别暴力行动计划”，同时还修订了针对警察的家庭暴力规范，并分发了多种易于用户理解的出版物，从而确保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充分了解他们的权利及其能够得到的支持服务。

35. 关于劳工问题，妇女司继续为妇女主办了若干培训课程，以建设她们参与市场的能力，并培养技能，以使其能够创收。目前，劳工司正在在落实“体面工作议程”，主要侧重于妇女和青年。

36. 内阁 2013 年 3 月核可了修订的“国家性别政策”。该政策依托 2012 年的政策，主要侧重于在五个关键领域缩小性别差距的战略：医疗、教育/技能培

训、创造财富和就业、产生暴力的条件以及权力和决策。该政策成为伯利兹人热议的话题，为就两性关系、多样性和人权开展真正的全国性对话提供了契机。

37. 鉴于伯利兹人口十分年轻，保护儿童权利并为青年提供机遇是该国政府的重中之重。根据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该国显著改善了国家出生登记制度，以使更多人能够利用这一制度。出生登记率已达 95%，并正在逐步实现全民覆盖。

38. 让更多人获得优质教育依然是该国政府工作的一大焦点。尽管该国似乎很快将要实现普遍初等教育，但在学前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层次仍存在种种挑战。该国政府已经启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改革方案，以实现教育部门的转型。2010 年《教育和培训法》为上述改革提供了法律框架。

39. 政府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为青年、尤其是有风险的青年提供就业和康复机会。

40. 关于土著权利，代表团表示，伯利兹南部的玛雅人就是人权的鲜活体。2013 年 7 月，伯利兹上诉法院确认，玛雅人对其占有的土地拥有土著土地权和其他权利。不过，该高等法院并没有确认政府有义务通过下级法院提出的补救办法落实上述权利。因此，政府一直在与玛雅人代表进行沟通，以确定双方都认可的框架，用以落实上诉法院的判决。

41. 伯利兹对大多数玛雅人居住的托莱多区中持续存在贫困地带以及社会指数较低继续表示关切。为向玛雅人提供援助和支持，采取了若干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包括在托莱多贫困玛雅社区中改善儿童健康和营养状况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

42. 关于人权理事会成员预先提交的问题，代表团表示，伯利兹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也是最早交存批准《罗马规约》文书的国家之一。实际上，伯利兹是第八个交存批准文书的国家。伯利兹积极参与缔约国大会，并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同提出了关于修正《罗马规约》以将国际贩毒问题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提案，这进一步彰显了该国的承诺。尽管伯利兹尚未制定一项单一、全面的法律落实《罗马规约》，但现有国内法已经满足了《罗马规约》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包括《灭绝种族罪行法》和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行为的若干其他法律。

43. 伯利兹对最近批准坎帕拉《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各项修正案的速度倍感鼓舞。伯利兹正在审议上述修正案，并欢迎列支敦士登提议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政府审议各修正案。

44. 尽管伯利兹有着最好的希望并做出了最大努力，但该国无法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国家报告；这将是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

45. 伯利兹《宪法》禁止歧视所有人，并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受歧视地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总理重申，政府将“责无旁贷地确保所有公民毫无

例外地享有法律的充分保护”。伯利兹还就此指出，一个预先提交的问题涉及《刑法》中将鸡奸定为犯罪行为的章节。《刑法》的这一章节尚在审议中。

46. 代表团表示，发展和人权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是该国口头陈述和国家报告中不断重现的主题。伯利兹是一个小国，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面临严重的经济和金融困难。该国政府引以为豪的是，尽管面临资源方面的挑战，但伯利兹找到了各种办法增加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投资，从而使伯利兹人能够实现他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人权以及公民、政治和文化权利，上述权利都牢牢写入《宪法》。

47. 代表团强调仍有改进空间，并欢迎普遍定期审议为该国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强保护制度开展善意的讨论提供了机遇。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8. 在互动对话期间，40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49. 古巴赞扬伯利兹为处理该国常见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而实施的战略，并欢迎伯利兹为实现两性平等、减少贫困和处理收入差距开展的工作。古巴注意到，尽管持续存在种种挑战，但实施教育战略使得伯利兹在扩大教育的覆盖面和提高教育的质量方面取得了进步。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厄瓜多尔祝贺伯利兹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性别、老年人、青年和残疾人领域。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法国欢迎伯利兹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德国承认伯利兹面临种种挑战和资源限制。然而，德国对伯利兹未能落实2009年接受的诸多建议感到关切，鼓励该国继续落实已接受的第一轮建议。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洪都拉斯指出，伯利兹提交的报告反映了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该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洪都拉斯称赞伯利兹任命监察专员，鼓励该国为这一机制提供充足的资源。洪都拉斯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即：伯利兹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洪都拉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印度尼西亚指出，尽管面临种种挑战，但伯利兹仍在继续推动人权。印度尼西亚欢迎伯利兹将人权纳入国家框架的主流，并称赞该国致力于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减少与这一状况有关的成见和歧视。印度尼西亚还称赞伯利兹为保护妇女权利和消除性别暴力开展的工作，表示希望该国继续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列入其日程。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爱尔兰称赞伯利兹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爱尔兰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报道感到关切。该国鼓励伯利兹采取措施预防此类暴力行为，并为人们报告有关指控提供便利。爱尔兰对伯利兹处于被贩运者的始发、过境和目的地国这种地位表示关切，但对该国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措施表示赞扬。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马来西亚注意到伯利兹自 2009 年首次审议以来的动态，赞扬该国将人权纳入伯利兹国家政策框架的主流。该国注意到，有关进展还包括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此外，该国还在教育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马来西亚赞赏该国在查明挑战、尤其是消除贫困方面表现出的坦诚态度。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马尔代夫欢迎伯利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积极地注意到该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赞扬伯利兹推动妇女创业，并期望该国充分落实修订的“国家性别政策”。马尔代夫注意到该国在实施条约和提交报告方面面临困难，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墨西哥称赞伯利兹 2012 年设立国家监察专员，相信这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墨西哥称赞该国在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立法。该国注意到伯利兹致力于推进教育、努力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黑山称赞伯利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询问该国计划采取哪些步骤使其国内法律与《公约》规定的义务相一致，并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推动残疾人的待遇和康复。黑山对该国未能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感到关切，询问哪些重大国内挑战致使该国无法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报告。黑山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摩洛哥询问伯利兹设想在三年中期战略下采取哪些措施加强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部门计划的落实和监测。摩洛哥还询问该国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改善规划工作，从而实现“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为 2015 年设定的各项目标。摩洛哥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伯利兹履行国际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61. 荷兰称赞伯利兹为加强人们获得医疗服务而采取措施、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下降以及由专业人员接生的婴儿人数增加。该国忆及伯利兹 2009 年接受的两项建议，亦即：将最低结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并废除对成年人相互同意的同性活动所处的刑事处罚。该国对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尼加拉瓜指出，虽然伯利兹面临经济困难，但仍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尽管尼加拉瓜理解缺乏资源阻碍了伯利兹履行国际义务，但是履行此类义务很重

要。该国敦促伯利兹在跟进和落实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方面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制合作。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63. 尼日利亚称赞伯利兹政府设计了名为“地平线 2030”的国家发展计划，并将人权嵌入国家政策框架。该国还称赞伯利兹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实现两性平等、预期寿命延长以及婴儿死亡率降低。尼日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挪威观察到，伯利兹的宪法和法律中没有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条款，且其《移民法》将同性恋者列入禁止移民人员名单。挪威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并力争在全世界废除死刑。挪威注意到伯利兹仍然保留死刑。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巴拉圭注意到伯利兹任命了监察专员，欣见该国重视消除贫困。巴拉圭欢迎伯利兹通过“地平线 2030”以及关于保护人权的宪法条款。宪法条款禁止基于种族、宗教、肤色和籍贯的歧视。巴拉圭请伯利兹介绍落实修订的“国家性别政策”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结果。巴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秘鲁注意到伯利兹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长期国家发展框架；制定促进两性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计划和倡议；采取旨在协助贫困人口和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的各种措施，包括扩大国家医疗保险的覆盖面。秘鲁还注意到，伯利兹请国际社会在该国处理各种人权挑战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菲律宾欢迎伯利兹将保护人权纳入《宪法》以及该国长期致力于增进、保护和确保人们享有人权。该国注意到，技术和财政困难阻碍了伯利兹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该国对伯利兹将消除贫困作为中期发展的核心感到鼓舞，并敦促伯利兹考虑禁止一切场所的体罚。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新加坡注意到伯利兹政府在老年人权利方面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在养老金、食品方案和使用医疗设施方面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伯利兹政府与人口基金合作开展的一项旨在查明老年人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的研究项目。新加坡还注意到该国为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引发的挑战而开展的种种工作。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伯利兹代表团感谢各国的建议、意见和问题。关于残疾问题，该国代表团答复说，在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之前，伯利兹就已经实施了一个残疾人行动框架，并为保护残疾人及其康复和治疗提供各种服务。伯利兹正在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国能够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虽然伯利兹拥有保护残疾人的各种法律，但该国需要开展一项全面的评估，以确保法律中不存在漏洞。该国政府承诺与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携手制定一项新的全面框架。伯利兹第一夫人本人就是这一问题的倡导者。她正在伯利兹城建立“激励中心”，主要针对残疾贫困儿童及其家人，侧重于提供康复服务和社会心理支

持。该中心也将为健全儿童前来与残疾儿童互动提供空间，这预示着推广一种对残疾人的宽容文化。

70. 关于没有及时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报告一事以及其他条约义务，缔约国澄清说，虽然伯利兹没有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完整的国家报告，但该国就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问题单提供了答复。伯利兹深切地认识到，该国需要履行其义务，并将继续参与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对话。唯一的问题是缺乏编写报告的人员。伯利兹只在外交部下设立了一个很小的部门，该国正在稳步建设这方面的能力。为了编拟详实而有意义的报告，伯利兹还面临另一个困难，即缺乏及时、准确的数据。该国正在加强主要部委中的行政和计算机系统，以确保能够获得数据，并为汇编提交给条约机构的报告提供便利。

71.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该国代表团表示，伯利兹收到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的一大笔赠款，以协助落实该行动计划，包括一项评估。评估目前尚未产生具体结果，但行动计划基本正在落实之中，是一个重大的紧迫问题。

72.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未能达到 2015 年目标一事，该国代表团表示，这是一项相当宏伟的计划。尽管伯利兹没有实现其中的某些目标，但它所收获的是过程。伯利兹得以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及民间社会就儿童问题携手合作，以打下基础。

73. 斯洛文尼亚欢迎伯利兹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解决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尽管对女性实施家庭暴力的报道仍然存在。该国称赞伯利兹通过了禁止学校中的体罚的法律以及旨在推广替代性纪律措施的倡议。斯洛文尼亚感到关切的是，体罚在《刑法》之下依然是合法的。该国表示，伯利兹应处理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西班牙祝贺伯利兹将人权作为重中之重。该国欢迎伯利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制定综合性别政策方法。西班牙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以及敌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行为表示关切。该国称赞伯利兹最高法院 2010 年的判决，判决承认托莱多区玛雅人的土地保有权。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泰国赞许伯利兹通过了关于禁止体罚儿童并确保人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法律。该国鼓励伯利兹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泰国欢迎伯利兹在确保人们获得医疗服务、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仍存在种种挑战。该国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尽管伯利兹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仍为加强人权框架采取了各种措施。该国特别注意到，伯利兹在性别、早婚、对儿童进行商业剥削、为青年赋权和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者的权利等方面修订、修正和颁布了法律，并注意到上述各方面的政策动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土耳其称赞伯利兹将尊重法治和人权作为“地平线 2030”的指导原则。该国注意到伯利兹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领域取得的成就，并欢迎伯利兹颁布法律对贩运人口行为处以重罚。土耳其认为，设立法律事务司对于克服在落实国际人权文书方面面临的障碍至关重要。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支持伯利兹两性平等的承诺。该国对伯利兹未能支持世界范围内暂停执行死刑感到失望。提到享受人权方面的平等以及基于性取向加以歧视的不可接受性时，该国欢迎伯利兹总理最近发表的评论，承认所有公民毫无例外地享有同等权利。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伯利兹在处理歧视妇女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修订的“国家性别政策”。该国鼓励伯利兹对可能被用来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现有法律进行改革。美国观察到，尽管伯利兹在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提高其技术和政策能力，但第二次报告表明，该国在人权培训和机构建设方面仍存在同样的需要。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乌拉圭着重指出，伯利兹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旨在便利在公立医院进行出生登记的战略。90% 的婴儿是在公立医院出生的。该国注意到伯利兹颁布了《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法》和《禁止贩卖人口法》，对贩运和相关犯罪行为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刑罚，同时还颁布了《教育和培训法》，禁止学校中的体罚行为。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各种减贫倡议，例如 BOOST 和食品储藏室方案。该国强调国家医疗保险方案的扩大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并注意到伯利兹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内瑞拉肯定伯利兹政府对教育的投资以及初等义务教育的推行，注意到为扩大教育覆盖面和提高教育质量而采取的措施。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越南欢迎伯利兹对国家报告的全面陈述，称赞伯利兹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已接受的建议。该国还欢迎伯利兹在体制改革、性别平衡、教育、保护儿童、青年权利、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方面取得的人权成就。越南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阿尔及利亚肯定了伯利兹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开展的工作，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伯利兹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并询问技术援助如何有助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4. 阿根廷赞许伯利兹为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开展的工作。该国注意到伯利兹正在编写国家老龄化问题理事会战略计划，请伯利兹就该计划提供更多信息。阿根廷邀请伯利兹与有待人权理事会任命的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分享良好做法。该国欢迎《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法》，并鼓励伯利兹为消除这一罪恶行为而努力。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尽管澳大利亚对监察专员自 2009 年以来没有编写年度报告一事表示失望，但仍欢迎伯利兹于 2013 年任命新的监察专员。该国称赞伯利兹对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国家官员开展人权培训，但仍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感到关切。该国注意到死刑仍然合法，但对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表示肯定。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巴巴多斯指出，该国与伯利兹在贸易、环境、安全和人权领域进行合作，并称赞伯利兹国家报告的磋商性质。该国欢迎伯利兹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框架，包括中期战略框架和“地平线 2030”，并努力消除贫困。该国注意到伯利兹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老年人和有可能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

87. 巴西欢迎修订的“国家性别政策”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称赞伯利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鼓励伯利兹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该国肯定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注意到《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法》落实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西称赞伯利兹开展的减贫工作，并询问《国家消除贫困战略》的预期成果。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哥斯达黎加鼓励伯利兹努力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和收入保障。该国欢迎伯利兹为确保两性平等开展的工作，呼吁伯利兹解决妇女对政治的参与度较低的问题。哥斯达黎加称赞伯利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鼓励它在国内法中落实该公约。该国鼓励伯利兹继续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以便最终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智利称赞伯利兹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并在“地平线 2030”和三年中期战略之下制定新的行动计划并开展立法改革。该国欢迎伯利兹在 2014-2017 年战略下开展今后的规划工作，其侧重点是消除贫困。正如伯利兹国家报告所称，贫困阻碍了人们行使人权和自由。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中国对伯利兹努力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接受的建议表示赞赏。上述建议涉及《国家消除贫困战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促进性别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监测以及改善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该国注意到伯利兹在减贫和社会保障领域仍面临困难，敦促国际社会满足伯利兹的技术援助需要。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91. 哥伦比亚对伯利兹努力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与国际机制开展透明合作表示肯定。该国指出，所有国家都面临人权挑战，但国家在法律和道德层面有义务让人民过上更好的生活，尤其是最弱势和最受歧视的人群。该国表示愿意与伯利兹分享它在设计和落实有关国际人权政策机制方面的经验。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加拿大忆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减少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中的贫困状况的建议。该国询问是否可能扩大 BOOST 和食品储藏室方案的受益面。加拿大鼓励伯利兹在对警察所犯的罪行进行举报、调查和惩处方面开展的工作，

以及为扩大学前教育和中等教育并减少贫困和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关于加拿大提出的扩大两个社会安全网方案覆盖面的问题，伯利兹代表团表示，该国有意采取了政策措施，使用经常性收入为现金转拨方案和食品储藏室方案提供资金，从而确保其可持续性。对于改善贫困儿童健康和教育的投资是长期的投资，伯利兹希望确保这些方案的可持续性。在本财政年度和下一个财政年度，伯利兹将继续这样做，并计划增加上述方案的受益人数。政治支持也很充分。总理屡次表示，这些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和方案是其政府的核心特征。

94. 关于“国家性别政策”及其目标，伯利兹代表团报告说，该政策旨在解决两性平等、性别公平和女性赋权等问题。这是依托于先前政策的修订政策。伯利兹正在为该政策制定修订的执行计划。

95. 对《刑法》中涉及性犯罪的内容进行修正的条款已经提交国民议会。“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加强性别暴力问题方案执行框架以及体面工作议程方面的问题都是政府在修订的性别政策之下作出的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内阁今年已经批准了修订的政策。希望到明年第一季度，经广泛磋商之后，将出台一项多学科、多部门行动计划，以确保性别政策的落实。

96. 伯利兹代表团表示，阻碍制定性别政策执行计划的部分因素是教会、特别是福音会的抵制。在某些部门，它们要求全面撤回该政策，因为该政策提到尊重多样性，包括承认性取向是一种多样性。该政策还提及为脆弱群体(包括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的男性以及商业性工作者)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由于这些因素，福音会和其他教会呼吁全面撤回该政策。然而，总理表示致力于落实该政策，并欢迎福音会提交其关切问题，但各部门的行动计划已经到位，伯利兹将继续开展工作，以在该政策之下确保两性公平和平等并为女性赋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7.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获得伯利兹的支持：

- 97.1 力争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 97.2 加大力度，争取寻求援助，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97.3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加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所需的内部研究和程序(乌拉圭);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97.4 继续加大力度向监察专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斯洛文尼亚)；
- 97.5 为监察专员提供所需的充足资源，将其作为监测和监督尊重人权情况的关键机构(土耳其)；
- 97.6 通过内部努力和从国际发展伙伴寻求这方面的援助，提高监察专员办公室、伯利兹警署职业标准委员会和其他与人权有关的机构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
- 97.7 根据伯利兹作出的国际承诺，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平等受到法律保护和不受歧视等权利(法国)；
- 97.8 向劳工组织通报伯利兹在落实“国家性别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巴拉圭)；
- 97.9 通过有关禁止种族歧视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挪威)；
- 97.10 调查所有暴力侵犯妇女案件，处罚肇事者，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必要的支持和赔偿(爱尔兰)；
- 97.11 调查持续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并确保处罚肇事者(马尔代夫)；
- 97.12 家庭暴力股和其他主管机构改进搜索和数据收集系统，以确保准确量化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原因及后果(西班牙)；
- 97.13 加倍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向此类犯罪受害者提供庇护服务(秘鲁)；
- 97.14 加强旨在消除童工的措施(厄瓜多尔)；
- 97.15 加倍努力保护 18 岁以下的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女性免遭最恶劣形式的劳动，包括贩运、性剥削和危险工作(洪都拉斯)；
- 97.16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尼日利亚)；
- 97.17 在法律和实践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哥斯达黎加)；
- 97.18 通过有效落实《禁止贩运人口法》并对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处罚以及确保尊重受害者的庇护权利，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爱尔兰)；
- 97.19 实施少年司法系统，并充分融合该国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第 37、39 和 49 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的规定和原则(乌拉圭)；
- 97.20 考虑进一步扩大出生登记方案，争取实现出生登记的全民覆盖(菲律宾)；

- 97.21 确保有效落实关于性别问题的包容性政策，以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经济和政治生活，要有具体措施和实行该政策的适当时间表(西班牙)；
- 97.22 加强旨在促进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各个领域的机制，从而保障她们切实融入公共生活(厄瓜多尔)；
- 97.23 努力支持配额制，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所有领域的决策职位。此外，努力缩小或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洪都拉斯)；
- 97.24 根据修订的《国家消除贫困战略和行动》，加倍努力降低并消除贫困的发生率，尤其是在贫困地区(马来西亚)；
- 97.25 大力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边缘化群体和土著人民获得医疗服务的能力(泰国)；
- 97.26 加大力度向人们提供关于性传播疾病的资料和教育，并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成见(泰国)；
- 97.27 加大力度避免怀孕少女辍学，并为此设立能够让她们在最佳条件下重返校园的方案，从而支持她们及其孩子的成长(西班牙)；
- 97.28 加强旨在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有关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7.29 指定一个政府部门负责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尼日利亚)；
- 97.30 在其立法中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并采取积极措施落实上述权利(马尔代夫)；
- 97.31 落实关于防止将非正规移徙定为犯罪行为的法律条款，并鼓励使用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从而确保只作为最后手段才对寻求庇护者使用拘留措施，同时重建负责确定难民身份的机制(乌拉圭)；
- 97.32 加强旨在确保发展具有风险抗御能力的措施(古巴)；
- 97.33 加快落实现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更加重视解决减贫、粮食安全、教育、医疗、两性平等和社会福利等挑战(越南)。
98. 下列建议得到伯利兹的支持。该国认为，上述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 98.1 调整国家立法，以在国内法中纳入该国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哥伦比亚)；
- 98.2 为去年设立的监察专员办公室提供资金资源(巴拉圭)；
- 98.3 将人权作为一门课程列入教育机构的课程表以及针对安全部队的培训计划(巴拉圭)；
- 98.4 扩大人权教育和培训课程，确保对地方法官、法官、律师的培训、乃至普通教育中涵括人权教育和培训课程(哥斯达黎加)；

- 98.5 增加报告系统的能力，以便处理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积压的工作(斯洛文尼亚)；
- 98.6 继续努力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减少成见和歧视(印度尼西亚)；
- 98.7 继续努力落实该国政府 2013 年 3 月通过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阿尔及利亚)；
- 98.8 继续努力消除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土著人民等最弱势人群所遭受的歧视(阿根廷)；
- 98.9 通过确保追究公职人员对违纪、虐待和暴力指控的责任，处理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问题(澳大利亚)；
- 98.10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法国)；
- 98.11 确保落实“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印度尼西亚)；
- 98.12 采取措施，积极跟踪《家庭暴力法》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与成果，并公开报告上述工作，以减少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加拿大)；
- 98.13 通过有关警察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规则(乌拉圭)；
- 98.14 继续加强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规范、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教育和预防计划(智利)；
- 98.15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老年人享受人权的情况(新加坡)；
- 98.16 继续执行目前的减贫项目(古巴)；
- 98.17 继续落实减贫战略并改善母婴保健(中国)；
- 98.18 继续努力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新加坡)；
- 98.19 继续努力提高各级教育质量，并提高中等教育的入学率(马来西亚)；
- 98.20 继续落实旨在保障全民教育质量的方案，注重教育的覆盖面、入学率及减少辍学现象(古巴)；
- 98.21 确保残疾人有权参加选举人口普查和投票(洪都拉斯)；
- 98.22 继续努力一贯处理影响土著人民的各种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8.23 持续监测石油公司在玛雅人领地上开展的钻探活动，钻探活动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人权(西班牙)；
- 98.24 继续将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纳入其发展计划的主流(菲律宾)；
- 98.25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与合作下，继续促进该国的成功方案和社会政策，以推进社会发展，并为人民谋取更多福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8.26 继续保持立法和司法改革方面的势头，以逐步加强法治状况、良好治理和人民更广泛地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决策进程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越南)。

99. 伯利兹将研究下列建议，并适时提供答复，但不迟于 2014 年 3 月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99.1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西)(巴拉圭)；

99.2 着手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99.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99.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马尔代夫)；

99.5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厄瓜多尔)；

99.6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拉圭)；

99.7 考虑开展相关立法改革，以确保在特殊情况或国家紧急状态下，《宪法》和二级法律明确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列的各项权利(墨西哥)；

99.8 确保《宪法》和法律就紧急状态作出明确规定，从而确保在此类情况下不会中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保护的各种权利，并确保对中断上述权利作出的规定符合该《公约》(乌拉圭)；

99.9 调整移民法，使其符合伯利兹签署的各种国际标准，以避免对弱势群体、尤其是有认知残疾的人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哥伦比亚)；

99.10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巴拉圭)；

99.1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加拉瓜)；

99.12 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而采取措施，尤其有关其宪法保护方面(墨西哥)；

99.13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此制定详细的路线图，以使该机构能够尽早开始运作(德国)；

99.14 制定一项发展人权的全面政策，其中包括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以便在实践中制定、协调和落实政策(哥伦比亚)；

- 99.15 确保监察专员办公室符合《与国家人权促进机构有关的巴黎原则》(法国);
- 99.16 确保监察专员办公室继续全力运作，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
- 99.17 为包括执法和司法官员在内的国家机关提供人权培训，以便保护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例如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美利坚合众国);
- 99.18 加紧完成并向相应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并考虑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将其作为与国际保护和增进人权制度全面合作的一部分(墨西哥);
- 99.19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黑山);
- 99.20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法国);
- 99.2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尤其是有能力提供援助以便加强旨在增进和保护伯利兹人权状况的措施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邀请它们访问该国(秘鲁);
- 99.22 采取措施逐步废除死刑(挪威);
- 99.23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99.24 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99.25 就完全废除死刑展开公开磋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9.26 修订《刑法》相关规定，以便实现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家庭中的体罚(斯洛文尼亚);
- 99.27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以使其符合伯利兹作出的国际承诺(法国);
- 99.28 确保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 99.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权利，并确保他们不会面临任何形式的迫害(巴西);
- 99.30 考虑可否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的一切歧视性待遇和不将其定为刑事罪(阿根廷);
- 99.31 审查《宪法》和法律，以明令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乌拉圭);
- 99.32 审查并调整《宪法》和法律，以确保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德国);

- 99.33 审查《宪法》和法律，以确保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挪威)；
- 99.34 确保《刑法》条款不因性取向而将人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 99.35 修订法律，以消除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的歧视和敌视(西班牙)；
- 99.36 废止所有可能导致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尊重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法国)；
- 99.37 法律条款中，凡会助长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做法的，均予以删除(智利)；
- 99.38 采取措施消除将成年人相互同意的同性活动定为非法行为的国内法律，并制定政策处理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9.39 改革可能被用来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现有法律，包括“非自然罪”法律中关于禁止“违反自然的性交”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
- 99.40 及时采取具体措施，例如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防止儿童成为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受害者(荷兰)；
- 99.41 采取措施，减少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发生率，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修订法律，使其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加拿大)；
- 99.42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特别措施，例如加入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以确保玛雅土著人民和某些非洲后裔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住房和医疗服务，并消除他们所遭受的贫困、排外和歧视。设计跨文化和双语教育课程，以促进上述族裔群体融入社会(洪都拉斯)；
- 99.43 通过制定一项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得到事先协商的法律，鼓励他们更多地参与(秘鲁)；
- 99.44 在没有事先征得相关玛雅社区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发放玛雅人领地中新的项目特许(挪威)。
10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视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elize was headed by Ms. Judith Alpuc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Human Development,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Orla Kantun-Coleman,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yesha Borland, Charge d’Affaires, a.i. Embassy of Belize, Brussels.
-